

北京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安全条例

为了保证仪器设备正常、安全地运行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避免国家财产遭到损失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1. 各级领导要重视仪器设备的安全工作。院系所分工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院长（系主任、所长）及实验室主任是院（系所）仪器设备安全的主要负责人。主要负责人要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防事故和处理事故的能力。
2. 实验室必须有结合本实验室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安全规章制度，并张贴在明显的地方。
3. 实验室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，做好水、电、气等供应设施的建设和改造，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，分别做好防火、防潮、防冻、防热、防尘、防震、防磁、防腐蚀、防辐射等技术措施。
4. 学校物业部门，应努力配合，保证仪器设备所需电、水、气等的正常供应，必须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应做到事先通知，以避免由于突然停电（水、气）等情况，造成仪器设备（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）的损伤，或给教学、科研工作带来损失。实验室要注意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水、电保护措施，减小、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造成的损失。
5. 仪器设备的安全措施要纳入操作规程。
6. 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，要经仪器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主任同意批准，维修、拆卸要有详细记录。不具有维修能力的人员，不能私自拆卸。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，按“北京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细则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7. 仪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，一般情况下都应有人值班，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值班、使用人员要认真做好原始记录，用完仪器，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。
8. 与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物质有关的仪器设备，所在实验室应专门制定安全措施。
9. 仪器设备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，要结合本院（系所）、室的实际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经常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要及时解决，必要时向上级领导报告，尽快落实处理。

